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310,880股的比例为0.4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63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3,36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20,278,240股增加至120,318,880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78,556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78,556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